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分别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17年7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我司现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，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

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7 年 7 月 19 日**